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「市長獎」審查辦法

109 年 12 月 02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行事曆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多元智能教育，鼓勵學生開發多元潛能。期透過公平、公開的方式，遴選並表揚優秀傑出學生，以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辦法

一、受獎類別及資格：

(一)第一類市長獎學生：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定，應屆畢業生依本校畢業成績計算最高者，為各班第一名者。

(二)第二類市長獎學生：在學習期間表現優秀之畢業生，在體育、技能、藝文、科學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方面有具體事蹟者。

1. 本校第二類市長獎申請類別為體育類及其他類(包含:藝文、科學及創作……等)，學生不得跨類別推薦。
2. 依規定第二類市長獎得獎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；本校受獎學生名額共計 2 名(體育類及其他類受獎學生各一名，備取各一名)，受推薦學生須經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. 前開領有市長獎之學生，不得兼領其他獎項學業成績優良獎項，**同時符合上開第一、二類市長獎受獎資格之學生，以領取一類獎項為主**。第二類市長獎名額，由評選積分依名次方式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4. 審查委員之成員：為求遴選過程，公開、公正成立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評審委員：

- (一)行政代表：各處室主任、英語教學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體衛組長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、六年級科任教師 2 名。
- (三)上述人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評審委員。

肆、第二類市長獎審查程序：

一、第一階段**班級初審**：

- (一)受理單位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- (二)審查人員：六年級各班導師。
- (三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:00 截止。
- (四)審查時間：110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二)至 110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五)。
- (五)初審程序：

1. 報名：

- (1) 品德教育成績 90 分以上應屆畢業生皆可申請。
- (2) 繳交第二類市長獎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(正本於審查後歸還，影本裝訂成冊)。
- (3) 各項證明文件起訖時間: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11 日(星期日)截止。

2. 審查：

- (1) 初審審查: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10，地點:教師研究室，由六年級導師共同進行，並由教務處、學務處派員列席參加。
- (2) 每班推薦體育類及其他類各 2 名學生參與決審審查；惟班級內若有類別之推薦學生從缺時，該名額得流用。

二、第二階段**決審審查**：

- (一)受理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。
- (二)評審人員：本校 109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審查委員會之評審委員。
- (三)審查時間：110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三)下午 13:10 召開決審審查會議。
- (四)決審審查：

1. 送審文件：初審通過之證明文件、得獎獎狀正本與影本、相關附件。
2. 教務處召開決審會議，由委員審查入選者之申請分數是否有誤。
3. 決審審查會議六年級導師需列席，必要時進行說明。
4. 各委員依候選人之積分與在校綜合表現，選出體育類及其他類各 1 位為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。
5. 各類別審查為最高分之前兩名者，應影印得獎證明並留校備查。

伍、第二類市長獎審查計分標準：

給分標準依據中央政府單位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含行政機關）所核發獎狀，按下列標準計分。

一、所有獎項認定以「主辦單位」所屬機關為主；「主辦單位」以落款、關防或預算編列單位為認定標準。

二、個人競賽獲獎計分標準：

(一)體育類：

得獎名次	全國競賽 (教育部或 北市體育 獎勵金)	臺北市市級競賽		臺北市與其他 縣市競賽 (協會辦理 之盃賽)	國內競賽 民間機構	校內 競賽	國際級競 賽(國家 代表隊)	國外競賽 民間機構 (非國家代 表隊)
		市小運 教育盃	市小運 分區賽					
第一名 金 /特優	24	15	10	8	6	4	30	6
第二名 銀 /優等	22	14	9	7	5	3	28	5
第三名 銅 /佳作	20	13	8	6	4	2	26	4
第四名 入 選	18	12	7	5	3	1	24	3
第五名	16	11	6	4	2		22	2
第六名	14	10	5	3	1		20	1
第七名	12	9	4	2	0.5		18	0.5
第八名	10	8	3	1	0.25		16	0.25

(二)其他類：

得獎名次	全國競賽 (教育部)	臺北市 市級競賽	其他 縣市競賽	臺北市 各區競賽	校內競賽	國內競賽 民間機構	國際級 競賽	國外競賽 民間機構
第一名 金/特優	24	18	14	12	6	2	30	6
第二名 銀/優等	22	16	12	10	5	1	28	5
第三名 銅/佳作	20	14	10	8	4	0.5	26	4
第四名 入選	18	12	8	6	3	0.25	24	3
第五名	16	10	6	4	2		22	2
第六名	14	8	4	2	1		20	1

三、團體競賽獲獎計分標準：非個人參賽者皆屬團體競賽，積分減半採計。

四、國際級競賽為學生代表國家(由政府機關推薦)，參加奧林匹克競賽、亞奧運、國際科學展覽...等獎勵認證者。

五、學生獲國際級競賽代表權，經教育部(局)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以全國競賽第一名計分。

六、參加臺北市其他學校之校際競賽活動，以體育類「臺北市與其他縣市競賽」計分。

七、參加體育協會辦理之賽事，以體育類「國內競賽民間機構」計分。

八、計分項目：

比賽/活動名稱		內容	得獎名稱
語文	臺北市多語文競賽(市級競賽)	國語文: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 本土語言:演說、歌唱、朗讀、親子話劇	第一名至第六名(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)、 優等(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)
		英語:演說、讀者劇場(團體)	優勝(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)、 優等(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)
	深耕閱讀	小小說書人(個人或團體)、自編劇本(個人或團體)、小小主播、閱讀校楷模	特優(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)、 優選(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)、 佳作(比照市級 14 分計分)
	校內語文競賽	國語文:演說、朗讀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、查百科全書(團體).....等 16 項競賽	第一名至第五名
		英語:朗讀、演說、查字典、說故事、拼字蜂	表現優異(比照校內競賽 6 分計分) 拼字蜂表現優異(比照校內競賽入選 3 分計分)
其他	單口相聲(個人)、對口相聲(團體)	特優(比照市級 18 分計分)、 優選(比照市級 16 分計分)、 佳作(比照市級 14 分計分)	
科學	臺北市科學展覽競賽	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及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同一件以最高獎項計分)(個人或團體)	特優、優等、佳作; 特別獎-創意獎、研究精神獎、團隊合作獎、 鄉土教材獎比照入選。
	校內科學展覽競賽	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、生活與應用科學(同一件以最高獎項計分)(個人或團體)	特優(第一名)、優選(第二名)、佳作(第三名)
藝術	全國學生美術比賽	全國競賽	特優(第一名)、優等(第二名)、 甲等(第三名)、佳作(第四名)。
	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	全市競賽-美術類	取前六名(第一名 1 位, 第二名 2 位, 第三名 3 位)及佳作若干名同列第四名。
		全市競賽-音樂類	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比照第 1-3 名; 特別獎項比照第四名計分。
	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	全市競賽(金牌類比賽)	入選市展(比照市級比賽第一名)
		校內美展 校內美展(獎狀須註明作品名稱)	金、銀、銅牌比照第 1-3 名 創作精神獎(初階、進階、高階都算成績)比照校內競賽(入選)
美術	主題標誌、標語設計、人口政策宣導海報、祈福卡、性別平等教育海報、交通安全海報	特優、優等、佳作	
體育	體育	國小運動會所有項目及教育盃各項比賽.....等 教育盃:高爾夫球、籃球、棒球、足球、跆拳道、柔道、空手道、擊劍、溜冰、圍棋...等比賽項目。 市小運:游泳、田徑...等比賽項目。	第 1-8 名(計分依名次按計分表比例依序遞減), 惟臺北市各區競賽第 7 名以 1 分計分、 第 8 名以 0.5 分計分。 體適能之金、銀、銅質獎章不計分。
		競技盃	學生獲國際級競賽代表權, 經教育部(局)公假核可出國參賽者,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 以全國競賽第一名計分。出國參賽得獎則依國外競賽民間機構為計分標準, 另行計算。
服務	服務	校內服務獎狀, 例如: 儀典組、廣播組、環保尖兵、解說員、圖書館小志工及服務小志工.....等	均為 1 分。
其他	其他	每年市模範生獎狀、孝親楷模、禮儀楷模獎狀 閱讀班楷模、國際教育達人	均為 1 分。

九、計分認定如有疑義時，以本校「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委員會」決議為準。

十、110年04月28日(星期三)公告後，一週內可查核複審。

陸、本校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評定之結果，經 校長核示後公布。

柒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09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市長獎 申請表

報名類別：體育類 其他類

申請人：六年____班 姓名 _____

序	受獎名稱	級別	名次	核發單位 與日期	初審結果	得分	複審結果	得分
01	臺北市小學分區 運動會	分區	第二名	北市教育局 106.11.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3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4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5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6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7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8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09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10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11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12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				總計	分	總計	分
學生簽章					家長簽章			
導師簽章								
備註：								
1. 本表於 110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，送各班導師處依審查標準進行初審。								
2. 本表請用電腦打字，如填寫不足，請自行加頁，並將電子檔一併繳交給導師。								
3. 獎狀影本，請依照上表依順序放好，並以 A4 成冊。								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09 學年度「第二類市長獎」名單

一、第二類市長獎決賽名單

類別	班級	學生姓名	初審總分	決賽總分	備註
體育類	六年一班				
	六年二班				
	六年三班				
	六年四班				
其他類	六年一班				
	六年二班				
	六年三班				
	六年四班				

二、經決賽通過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受獎學生：

體育類 六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其他類 六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三、經決賽通過推薦為第二類市長獎備取學生名單：

體育類 六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其他類 六年__班 姓名：_____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109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審查 Q&A

常見問題	標準	說明
1. 獎狀得獎日期為國小在學期間。 如：獎狀日期為民國107年8月25日。	不採計。	得獎紀錄必須為一至六年級在學期間（含他校期間）。 →獎狀日期必須為 民國104年9月1日至110年4月11日止 。
2. 混淆主辦單位與指導單位之辨別。 例如：比賽辦法上敘明「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；主辦單位：○○教育學會或○○協會」，誤以為層級屬於全國教育部。	請見積分表。	獎狀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，若無載明主辦單位之獎狀不予計分，而指導單位與協辦單位僅為掛名、贊助，標題是否涵蓋全國等字眼並不重要， 必須依主辦單位、首長用印、獎狀關防等項目判定 。而教育學會或協會均為財團法人所成立的社團，並非官方之公部門，故層級僅能比照民間機構辦理。
3. 獎狀、獎牌重複計分。 例如：該項比賽同時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盃，申請者重複計算積分。	僅能取其中一項計分。	若屬同一場次所獲得的獎項，只需要提供一種證明即可刪除重複計分的部分，因此不需要三樣都放入。
4. 獎狀為「臺北市中正盃足球錦標賽少年組第三名」。	如符合北市教育局年度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各項運動競賽項目，得獎名次依全市賽積分比照。	承辦單位可從關防、首長用印來判斷，並非從標題來判斷，凡有「協會」之稱均為民間單位。
5. 獎狀為「南港盃五人制足球聯賽第二名」。		體育競賽，若為團體賽，請依照團體積分辦理。